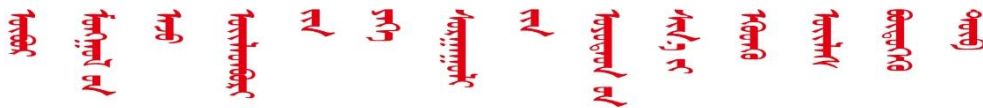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内工大 大创字〔2024〕12号

关于组织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 “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内蒙古工业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进一步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申报立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加强AI技术在专创融合课程中的实践应用，结合专业特色，整合教育资源、重构课程内容、创新教学形式、改革考核方式、强化团队建设，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研究与探索，推动专业知识传授与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有机融合，着力塑造学生专业思想与精

神、创新创业意识与品质，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具体建设标准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标准》（附件1）。

二、申报要求

1.专创融合课程可立足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现有的专创融合课程进行升级建设，也可整合资源新建课程（新建课程必须已纳入本年度专业教学实施计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过程。

2.课程负责人应是本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授课有激情，教学效果好，有相应的专业创新能力，在教学中注重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紧密融合。

3.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经验；鼓励跨专业组建课程开发团队，培养有一定知识技能融合能力的人才；鼓励与行业企业专家及创业团队合作开发课程。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附件2），提交至学院审核。

2.学院审核。各学院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在院级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基础上择优推荐，填写课《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3），原则上每专业推荐不少于1门。

3.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予以立项。

四、有关说明

1.各学院要加强此次课程立项的组织工作，积极鼓励教学水平高、教改成果显著的教师参与“专创融合”特色课程的培育与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体现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的专创融合课程。

2.本年度拟立项“专创融合”特色课程50门左右，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学校将加强过程指导，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优秀且运行效果良好的课程将通过认定，优先推荐更高级别的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3.学校给予本次立项的专创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经费1.5万元/项支持。已经在教务处立项且主要建设内容与本次申报内容相近的“专创融合”课程，申报本次“专创融合”课程建设立项并获批后给予0.5-1.0万元的资助。

4.各学院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7:00前将申报书及汇总表（加盖公章的电子版pdf和word文档）统一发送至邮箱 imutcxcy@163.com。

联系人：李程

联系电话：0471-5617990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标准》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

附件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4 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申报汇总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5 月 23 日